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华秀萍）

本人作为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自主行使相关职权，勤勉履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6月14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7年当选以来，公司董事会召开七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独立自主的原则认真阅读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2017年当选以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相关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的议案》、《关

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南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事业单位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一线经营管理人员的当面沟通，从多个层次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发展的同时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独立自主履行职务，对于涉及投资者权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积极监督。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做到事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事后积极督导落实到位。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董事委派

及时召集相关会议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对相关人员聘任、选举的程序进行了监督。

同时，作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亲自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财务审计、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忠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担任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特此报告。

报告人：华秀萍

2018年3月7日